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更換非執行董事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王志恒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及(2)魏晗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王志恒先生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中國銀行內部職務調整，王志恒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任職期間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魏晗光女士

董事會宣佈，魏晗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魏晗光女士，50歲，1994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魏女士亦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96)、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中銀三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魏女士曾任中國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魏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西安統計學院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2009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的規定，魏晗光女士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將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且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魏女士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魏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委員會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晗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魏女士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魏晗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懷宇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魏晗光女士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